

工程尙未與承包商訂約，加上未來預定期四百五十天（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使得內湖、東湖居民還要忍受二年以上的交通不便及惡劣生活品質。

四據居民觀察，由於施工並不積極施工區飛沙走石，路口長期圍籬致使野草叢生，蚊蠅滋生，以及雜物各處堆積等髒亂環境，導致市民之不便與憤怒，更使人懷疑在市政建設中許多工程包商常故意拖延完工日期以便趕工時匆促完工使驗收單位為應付年度預算只好匆忙驗收，而使包商達到偷工減料之目的或藉延誤理由，要求追加預算或補助而浪費公帑。

五綜上所述，民權東路六段至東湖康寧路貫通工程，已使得市政建設蒙上了不為市民信任之陰影，因此本席要求黃市長及工務局曹局長，儘速連繫並督促有關單位加緊施工並改善施工環境，以免使內湖居民承受多重傷害。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貴會第六屆第七次定期大會李議員逸洋先生書面質詢建議儘速打通民權東路乙案，經查民權東路（即內湖十六號路），其民權東路至康寧路間之隧道工程已於本年三月十二日決標並已完成訂約現正積極籌備施工事宜，預計本年五月中旬即可開工，另該範圍內四期重劃區部分，正由本府重劃大隊施工中，將責成重劃大隊，對工區之環境加強管理。

老質詢日期：82年4月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工務局  
題目：為何市府不尊重本會決議儘速打通信義路四段卅巷底之巷道，以利人車通行，是不是踰到違章工廠，公權力就沒輒了？

說明：一本案已於本會第六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第四次會議由林慶隆議員領銜提案決議通過在案。並於八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議（工）字第八三四一號函市府辦理。  
二、然本案已過一年半載，養工處仍未速辦，此其間是否有意圖包庇，偷懶被動或懼怕特權之情事，否則如此簡單之工程為何拖到今天還未動工。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有關信義路四段卅巷八公尺寬計畫道路，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曾依貴會臨時提案列入八十三年年度大安瑞安街23巷及信義路四段30巷道路拓寬工程檢討辦理，惟因受年度預算配額所限，將先行編列瑞安街23巷11公尺部分（與信義路四段30巷垂直連接）補償費、信義路四段30巷道路仍需配合瑞安街23巷施工，於八十四年度檢討辦理。

六質詢日期：82年4月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目：請將信義路四段二〇巷廿一弄十四號之市有地約八十坪，開闢為綠地開放空間，以改善市民住宅社區環境品質。

土地上建有二層樓高之水泥柱水塔（已經廢棄不用）及舊有違章平房一棟，與大安區住安社區活動中心緊臨相對。

二、為了改善市民居家環境品質及增加更多開放的綠地空間，本筆土地當可充分利用，以造福市民。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經查來函所述地點，本府業於82.5.7邀集府內相關單位共同現場會勘研商，經與會單位表示上開地段（大安段一小段二七三地號），屬第三種住宅區，非公園用地，且權屬私有，土地尚無法取得，礙難闢建綠地。

九、質詢日期：82年4月8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明：自四月一日起開始大張旗鼓，動員警員七百多人次投入取締「行人違規穿越馬路」的行動；預計將持續多久？此項行動相關配合措施有何？本市交通規劃是否已達保障行人的權益？

說：一、以過往各項交通整頓措施，率多五分鐘熱度，而熱度一過所有不良現象全面復生。例如市警局祭出「路口淨空」，「取締酒後駕車」，「取締學生無照騎乘機車」等整頓措施，皆雷大雨小。如此施政，徒增百姓輕法及傲倖心態。  
二、對於違規者處分，主要以罰鍰及當場講習兩種；然對拒受處分及不願出示身分證明者，是否有關法令予以懲處，若有，法令本身適法性如何，是否構成妨害人身自由。

答覆單位：警察局  
答：

三、整頓交通應以全盤規劃為要，針對這次取締行動，民眾普遍反應是人行道系統規劃不夠完善，才導致人車爭道的行為。因此在加強取締過程中，全市交通設施，也應同時一併檢討。  
二、本案自八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全面加強宣導，以建立「車禮讓、人守法」之共識，並自四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嚴格取締「行人違規」。另為維護行人行走權益，建立「行人穿越道」權威，配合本案先行自三月十一日起同時實施「路口淨空」暨「清道專案」，加強取締汽、機車不禮讓行人及妨礙行人通行道路障礙等之違規行為，迄四月十三日計取締行人違規七五七〇件，當場執行罰鍰一、七六四件，當場執行講習二、四二三件，事後自動到案二、三九三件，勸導五、三九三件及不禮讓行人優先通行六一九件，清道專案取締一、五七一件，清除二、七十六件。